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64 号

罪犯马石玲，女，1988年5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中专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美姑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以(2019)川34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(2021)川刑终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月19日起至2034年1月18日止。于2021年7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中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巡夜员和电子线圈加工劳动，从事巡夜员岗位中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从事电子线圈加工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935.19元，月均消费251.85元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马石玲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石玲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石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